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2023〕1号

关于2023年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暨2023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拟组织申报2023年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2023年教指委教改项目”）。同时与已立项的各校校级教改项目、2021年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教改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教指委教改项目”），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的文件要求，按一定比例遴选推荐申报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2023年省高职教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年度选题应紧扣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专业代码含 5102 的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以教职成〔2021〕2 号文件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为准）开展教学研究，包括高职本专科人才培养、高职专业群建设改革、产业学院功能设计与运作模式、双师教育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课程体系研究与改革、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1+X 证书制度落实推进、课程思政教学设计、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育信息化等高等职业教育重点研究领域，跨专业领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请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申报项目符合本专业领域的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实践性，经费预算合理且经费渠道顺畅。

2.对本人主持的各类省高职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再接受立项申请。既往未按期完成各教指委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不予受理。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立项。

3.若已立项各校校级教改项目或 2021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本次申报则只参与 2023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的遴选，不再重复立项 2023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注意题目和内容不能发生实质变化。

4.项目主持人包括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普通

教师、课程思政和兼职教师。其中：（1）青年教师指 1988 年 7 月 14 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2）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须在教学管理岗位工作 3 年以上；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招生办主任、人事处长、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院系（部）正、副职人员的申报；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3）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4）兼职教师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 2022-2023 学年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任务，目前在聘任期内。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5.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主持人仅可通过一个途径（学校或一个教指委）申报省教改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三、申报限额

不按学校单独分配限额。

四、材料要求

1.2023 年教改项目遴选申报书（附件 2，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023 年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若无校级或教指委立项基础，可不填“校级或教指委立项文件名称、文号”一栏。

3.工作人联系信息表（附件 4，word 电子版）。

4.若已立项各校校级项目或 2021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需提供校级或 2021 年度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立项文件。

5.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

教指委不受理个人发送的申请材料。

五、工作程序

1.学校申报。各职业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资格审查。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秘书处根据有关要求
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与立项。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开展评审。根据立项比例不超过申报数的 50%为原则，将评审通过且未立项各校校级或 2021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的，立项为 2023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4.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统筹考虑分配的比例指标，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将从 2023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各校校级教改项目、2021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中择优遴选，审议确定 2023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拟推荐名单，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推荐项目。

5.正式推荐。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申报名单。

六、项目管理

1.对于立项 2023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委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管理，教指委组织抽查。项目日常管理可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一般包括组织项目开题、年度项目进展情况检查等。

2.对于立项 2023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如因项目负责人调出本单位或因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向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意后并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后报教指委秘书处备案管理。

3.项目终止或撤销。对于立项 2023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年度项目进展情况检查，对于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或一直不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可向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提出终止或撤消该项目的处理建议，教指委根据项目所在单位

处理建议，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广东省教育厅、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4.对于 2023 年教指委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期一般为 2 年，申请延期不超过 1 年。项目研究与实践期内应至少公开发表(出版)论文(著作)1 篇(部)。

七、其他事宜

1.经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推荐的项目材料，应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连同本单位推荐的项目一并报送，按文件要求统一报送。

2.报送时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3.报送地址。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jsjjzw2021@163.com，压缩文件名和邮件主题：推荐单位名称+2023 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教改项目遴选申报书文件名：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

4.联系方式。粤高职计算机教指委秘书处：赵艺老师、钟冠老师，电话：0755-89226282、0755- 89226289。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教职函〔2023〕19 号)

2. 2023 年教改项目遴选申报书

3. 2023 年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4.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省高职教育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3年5月12日



